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18
傳真：(04)23278629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30055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2月2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2月1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城鄉計畫科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曾副局長室、吳主任祕書室、賴專門委員室、建造管理科(含附件)、山城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局長 李正偉

113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-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主任秘書文誠(1 時 40 分離席由陳科長姿云代理)

肆、報告事項： 紀錄：曹覺之

案由一：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203620091 號令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」（請至 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4095>）(詳附件 P1~P5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20370781 號令修正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（請至 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336>）(詳附件 P6~P28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，請查照。(詳附件 P29~P30)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及休閒、文教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轉知。(詳附件 P31~P35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本所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24 年版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(詳附件 P36~P37)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本所 2022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建築能效評估系統」增訂「既有

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(詳附件 P38~P97)

決議:洽悉。

- 七、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及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規定各 1 份，請查照。(詳附件 P98~P108)

決議:洽悉。

- 八、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 1 案，復請查照。(詳附件 P109~P110)

決議:洽悉。

- 九、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詳附件 P111~P113)

決議:洽悉。

- 十、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詳附件 P114~P115)

決議:洽悉。

- 十一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，開啟方向疑義 1 案，復請查照。(詳附件 P116~P118)

決議: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建築物高度比檢討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附件 P119~P130)

決議：

有關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7點，使用分區為住2、住3、住3-1、住5、住5(調)及乙種工業區之建築物高度比規定註2:「基地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者，得任選一條檢討高度比，其臨接其他側道路或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心線深進1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部分，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4條規定。」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第2項規定: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」檢討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，建築物得否退縮建築線50公分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附件 P131~P132)

決議：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:「……臨接現有巷道及寬度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、人行步道、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地面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」，其地面層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係退縮建築性質，得為退縮50公分以上，故作業參考手冊(110年12月版)CH05-04-01內容，另於後續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修訂時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有關建築物面臨道路或通路，其檢討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附件 P133~P134)

決議：請公會就面臨路寬較窄情形、建築物外牆進退凹凸面、他棟或與室內有挑空或夾層類似挑空等複雜情形提出圖例，於下次會議討論確認。

案由四：有關屋頂造型框架連接女兒牆之部分，得否扣除女兒牆面積及高度後再行檢討透空遮牆面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詳附件 P135~P141)

決議：建築物突出屋面之透空遮牆與立體構架得結合女兒牆設計，自屋面起計高度 1.5 公尺以下之女兒牆範圍得不計入透空比率檢討計算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柒、散會

下午 3 時 30 分

113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-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曾主任秘書文誠

曾文誠

紀錄：曹覺之

四、出席者：

列席者	簽名	列席者	簽名
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	<i>[Signature]</i>	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	<i>[Signature]</i>
	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	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<i>[Signature]</i>
城鄉計畫科	<i>[Signature]</i>	建造管理科	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 <i>[Signature]</i>